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SRJS-G2025-0004**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

1.1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针对港区危险货物码头企业、普通货物码头企业、管廊管理单位、船舶公司、光伏项目、生活营地等，定期进行针对性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实施闭环管理，对安全环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定期进行复查确认，督促落实各企业主体责任。检查形式及要求主要分为：

（1）综合安全检查技术服务：针对徐圩港区相关单位，每季度至少辅助开展 1 次综合安全检查。

（2）专项安全检查技术服务：根据上级部门发文或季节性特点按需对徐圩港区各相关企业的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等公辅工程等方面辅助开展各类专项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6 次。

（3）日常安全巡查技术服务：协同港区监管人员针对各港区运营企业重点部位、关键作业环节、关键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巡查，每周不少于 2 次；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值守，协助港区办开展重点时段安全巡查。

（4）港口腐蚀风险专项治理技术服务：通过现场勘察、腐蚀等级评定等方式科学评估徐圩港区各企业作业设备腐蚀状况，全面掌握港区各类港口设施当前的腐蚀状况和潜在风险，督促各企业建立预防性维护体系。

1.2 安全能力提升技术服务

（1）港区企业安全培训

结合企业日常工作，针对企业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设施安全、装卸作业安全、应急处置等技能培训。针对港区运营企业管理层、经营层开展针对性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系统性、多层级的培训实现徐圩港区企业安全能力的整体提升，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定期组织面向监管人员的政策法规与专业知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按需求组织前往与本港区类似的、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同级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研学习。

（3）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手册

结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人员违章行为、管理缺陷及同行业事故事件等典型案例编制徐圩港区安全知识手册、徐圩港区安全教育培训手册，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与技能，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协助开展“一对一”帮扶技术服务

通过实地勘查、查阅台账、访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作业现场对企业进行全方位诊断，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企业提出的具体难题，提供基于法规和标准的专业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明确整改方向。

（5）协助策划安全月等活动

协助制定安全生产月实施方案，协助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技能竞赛、警示教育、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演练等各项活动。

1.3 资质许可、安全评价等技术咨询服务

（1）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开展港区相关企业资质许可、备案手续等现场核验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开展港区相关企业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评价等现场核验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3）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开展港区相关企业港口设施保安核验、港口设施保安报告和计划审核等工作。

1.4 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1）船舶对外运输危险货物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开展徐圩港区及其周边基本情况和规划资料收集、危险货物运输分析、定性风险评估、定量风险评估，明确港区对外运输危险货物风险论证结论与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编制船舶对外运输危险货物风险论证报告；协助开展化工园认定复核工作。

（2）协助开展港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开发区、工业园区、港

区安全监管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要求，每月开展 1 次港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更新《徐圩港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手册》。

（3）协助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评估技术服务

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评估细则，设计评估模型。客观、深入地评估港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个性化整改方案，推动专项治理。

（4）协助开展装卸设备（含管道）完整性评估技术服务

针对装卸臂、管道等装卸设备，通过设计图纸、制造合格证、历年检修记录、以往检测报告、操作运行参数以及曾经发生过的事故或异常情况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以及现场检查与数据采集、腐蚀状况评估等工作，系统分析装卸设备（含管道）完整性，编制装卸设备（含管道）完整性评估报告。

1.5 应急体系技术咨询服务

（1）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组织（参与）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协助开展演练策划、方案（脚本）编制、演练安排等工作，评估应急预案实操性，分析港区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存在的不足，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建议。

（2）应急管理体系优化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专项应急预案、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编制、修订工作，完善配套的应急管理制度；协助开展港区企业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完善港区应急指挥体系。

1.6 其他服务内容

为港区监管人员提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安全技术支持和指导。

参加组织的与工作相关的各类临时性安全检查、会议、活动、应急演练、事故调查等工作。

2.服务标准：

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新区相关法规、文件、标准要求。

3.具体服务要求：

所有的成果报告、文件等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与甲方进行一次有效沟通，每半年组织一次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协调项目推进难点；项目组长每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质量要求：

巡查、检查记录及报告必须据实编写，内容应真实可靠，反映现场实际情况，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向相关人员报告，定期报告突出、共性、典型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并跟踪闭环验收。

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台账资料，每月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制度、标准、培训材料等文件资料），所有资料应签章齐全、真实有效。

6.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团队项目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含 3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日常作息时间与新区管委会相同。

驻场 3 名工作人员应不低于大学本科学历，至少 2 名具有 10 年及危险货物码头安全管理经验。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须与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得中途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项目运行，驻场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工作。

7.成果及验收要求：

所有的成果报告、文件等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船舶对外运输危险货物风险论证报告》《装卸设备（管道）完整性评估报告》等关键性成果应提前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前期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3720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办公用房租赁、车辆租赁、办公设备及日常开销、人员食宿及交通、劳动保障等），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9.2 交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及合同完成之后，分别对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汇总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形成《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报告》，30 日内报采购人审核、验收。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30 天内提交《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中期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后，30 天内提交《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若服务期间因乙方履职情况或人员问题产生考核费用，在支付尾款前按合同约定进行减扣。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书面上报付款申请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2 交付成果：《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报告》至少应包含港区运营企

业安全检查、安全能力提升、资质许可（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应急体系建设等技术服务的工作方案和阶段性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徐圩港区安全环保第三方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应包含港区运营企业安全检查、安全能力提升、资质许可（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应急体系建设等技术服务的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港区办将并不定期对人员、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3%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3%。

12.3 发现乙方人员在技术服务期间有收受服务内容相关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3%；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上报至管委会纪检监察部门。

12.4 乙方需在服务期开始后20日内提供满足检查技术服务要求的人员名单，经甲方认可后如期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3%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应建立内部培训及考核机制，乙方法人代表或公司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每六个月到服务现场不少于一次，督促指导项目实施；项目组应每月对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并告知甲方，主动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12.6 甲方将视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如甲方部门领导、甲方港务处处长和项目负责人一致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评估结果10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的罚则同本项第12.4条。

12.7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

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持 贰 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执 壹 份。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2258820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